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 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漢委員寶德、馬委員水龍、焦委員雄屏、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
貴玉、陳總務長信泰、薛委員保瑕、陳委員建北、呂委員理煌、
張委員清淵

列席人員：成主秘群豪、黃所長玉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本校校務重要發展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有關本校「國際藝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配合修正案，提請討論。

（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一）「國際藝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詳附件一）

- 1.第四條之一：「國際事務研究發展組」修正為「國際組」。

2.第四條之二：「國內事務研究發展組」修正為「國內組」。

3. 第四條之三：「社區事務研究發展組」修正為「社區組」。

4. 第七條：「中心各研究發展組」修正為「中心各組」。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配合修正案，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一)「國際藝術交流中心」擬更名為「藝術交流中心」，並修正部分條

文案，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六

四

七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配合修正案經報奉教育

部函復：「第二十四條職員職稱如擬簡併為行政人員，宜併同

條文一併考量修正，並於適當條次界定行政人員之職稱，若其他

條文未併同修正，仍請列舉職稱」，案經簽准暫緩修正該條文，

其餘修正條文業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二、有關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草案，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配合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三、有關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以台(九一)訓(二)字第9101910

號函備查。並將該辦法掛於學務處網頁法規彙整中。

四、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條：「各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各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修正為「各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各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半年組成，主席由委員互選，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

◎ 執行情形：業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五、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任期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91.01.09 校務會議通過。

伍、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建議（無）

陸、臨時動議：

「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擬更名為「音像媒體中心」或「藝術科技媒體中心」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期中心運作面更廣，會後請音像和視覺學群領域討論名稱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執行情形：更名一事,等井迎瑞老師暑假回國後,一起和其他中心顧問商

討後再決定。

柒、散會：（下午二時十分整）